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2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200,000 元，转增 96,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416,00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16,000,0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1,60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2,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2,000 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1,6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1,600 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除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二）至（八）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除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二）至（八）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决定除上述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批准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曹文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会议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张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继续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推选和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通过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文旭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曹文旭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本次推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张磊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

联系电话：0571-86721708

邮 箱：stock@hhink.com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曹文旭：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1991 年起在公司就职，1997 年至 2012 年历任公司技术部课长、技术部部长、胶印事业部总监、技术部总监，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营业部总监。目前同时兼任子公司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公司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曹文旭先生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5.54%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磊，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物流师。1997 年起在公司就职，先后从事财务管理、国际贸易、物资采购、计划物流、信息管理等工作，2011 年至今任公司信息课课长，2016 年至今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目前同时兼任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西中石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张磊先生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76%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曹文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71	杭华股份	2023/7/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如意

联系电话：0571-86721708

联系传真：0571-88091576

电子邮箱：stock@hhink.com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曹文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 22 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5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开发行 3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6,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80 号文同意，公司 36,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寿仙转债”，债券代码“113585”。“寿仙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开始转股，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完成赎回并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开发行 39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9,8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2 号文同意，公司 39,8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寿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660”。“寿 22 转债”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开始转股，目前仍处在转股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寿仙转债”和“寿 22 转债”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623,542 股，公司总股本由 197,203,347 股变更为 201,826,889 股，注册资本由 197,203,347.00 元变更为 201,826,889.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7,203,347.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826,889.00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7,203,34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7,203,347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1,826,88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1,826,889 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 22 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明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5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开发行 3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6,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80 号文同意，公司 36,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寿仙转债”，债券代码“113585”。“寿仙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开始转股，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完成赎回并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开发行 39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9,8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2 号文同意，公司 39,8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寿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660”。“寿 22 转债”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开始转股，目前仍处在转股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寿仙转债”和“寿 22 转债”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623,542 股，公司总股本由 197,203,347 股变更为 201,826,889 股，注册资本由 197,203,347.00 元变更为 201,826,889.00 元。

根据上述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计划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 22 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 12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寿仙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

2、特别决议议案：I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96	寿仙谷	2023/7/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还应持有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以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并由自然人股东签字或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三）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 17:00 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函（见附件 2）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或传真以寄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12:00-13:00，13:0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三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刘佳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三路 12 号

邮 编：321200

电 话：0579-87622285

传 真：0579-87621769

电子邮箱：sxg@sxgoo.com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函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函

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定代表人姓名）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号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股票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件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联系方式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93,292.64 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20,293,292.64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获得补助时间	金额（元）	获得补助原因	补助依据
1	南京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3.05.05	510,000.00	专项资金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3]29 号）
2	南京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3.05.25	10,000.00	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23 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金[2023]133 号）
3	丽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023.05.29	35,820.70	三代手续费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4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27	17,471.94	政策补助	关于产假期间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人社[2022]89 号）
5	上海雅格娜丝时装有限公司	2023.07.12	6,420,000.00	扶持资金	企业扶持金
6	丽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023.07.12	13,300,000.00	扶持资金	企业扶持金
	合计		20,293,292.64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 2023 年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